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

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
人,营业收入为

万元,资产总额为

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
人,营业收入为

万元,资产总额为

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华滨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

展的機能推進機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

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黑龙江职业学院清华楼104室装饰改造工程(后勤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华滨建筑工程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748. 10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6. 63万元,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黑龙江职业学院清华楼104室装饰改造工程(后勤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华滨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748. 10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6. 63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溪市华滨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: 2021年12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